

#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章程

## 一、目的与性质：

为加强学校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深化教育改革，更好地发挥实验室在教学、科研生产中的作用，特成立“华东师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”。该委员会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，对全校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进行评议论证的咨询机构，是校长对实验室管理建设方面的智囊团。

## 二、职责范围：

1、讨论全校实验室发展规划，审议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与经费分配方案，提出建议与咨询意见；

2、审议实验室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；

3、对国家级、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进行评审；

4、审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添置及可行性论证；

5、审议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、定岗数和职称评定及技术培训事宜；

6、审议新建、合并、撤消实验室的报告；

7、咨询与参与全校实验室的评比、评估工作。

## 三、组织机构：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委员若干名，秘书一名。日常工作由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办理。该委员会的成员由校长聘任，聘期三年。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，研究有关事项。

华东师范大学设备处

2002年9月